

上海理工大学出版印刷 与艺术设计学院文件

上理版艺〔2023〕01号

关于印发《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高水平纵向自筹经费科研项目支持与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现将《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高水平纵向自筹经费科研项目支持与管理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
2023年2月21日

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

高水平纵向自筹经费科研项目支持与管理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以下简称“版艺学院”）教师立项的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中，明确自筹经费的科研项目。学院将从“10-00-309-008 科研经费”中予以一定程度的支持以顺利完成科研项目。

第二条 学院负责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和监督；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遵照经费使用办法予以使用，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交至学院办公室备案。确定资助后，预拨支持经费的 70%，课题结题后，凭结题材料拨付剩余的 30%。资助人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学院资助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第四条 支持力度：国家级科研项目 ≤ 6 万元；省部级科研项目 ≤ 1.5 万元；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此页空白)

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

2023年2月21日

附件:

自筹课题资助经费使用承诺书

本人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资助的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遵守科学道德和诚信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和《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中的约定，不发生下列科研不端行为：

- 1、在职称、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
- 2、申报项目时与要求相违背的重复申报；
- 3、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
- 4、违反医学伦理；在涉及人体研究中，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
- 5、不按时完成科研项目。项目未按期完成或者申请延期后仍未按延期时间完成；
- 6、项目结题时未上交原始材料；
- 7、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负责人，应担负所有相关处罚。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课题）负责人签字：

日期：